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Adisseo France SAS, Adisseo Espana SA, Adisseo USA Inc,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Adisseo Asia Pacific Pte 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5%以上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控制、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流程、养老金、合并报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健康、安全和环境(安健环)或者环境保护
- (2) 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建立授权与职责体系
-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需经过恰当审批,从而能正确应用会计政策
- (4) 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确认的完整性,对存货的合理估价,对资产的合理估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评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按照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相关指引建立并实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大于等于 1.59 亿人民币，相当于 2016 年度的税前利润的 5%	介于人民币 7900 万和 1.59 亿之间，相当于 2016 年度税前利润的 2.5%至 5%之间	小于人民币 7900 万人民币，相当于 2016 年税前利润的 2.5%
资产总额	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介于资产总额的 0.5 至 1% 之间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舞弊，对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绝密信息泄露，或数据的非授权改动、泄露，系统软硬件遭到破坏，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无效监控
重要缺陷	发生上述情形虽重要性水平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偏离了公司的控制管理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59 亿，相当于 2016 年度的税前利润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人民币 7900 万和 1.59 亿之间，相当于 2016 年度的税前利润的 2.5%至 5%之间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 7900 万人民币，相当于 2016 年的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不完善的治理流程给公司造成多次且严重的损失 - 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导致监管机构的严厉处罚

	• 以往年度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严重偏离公司战略目标，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缺陷
重要缺陷	• 以往年度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不科学的决策程序，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 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针对本报告期间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进行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直接影响。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进行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已经董事会授权）：Jean-Marc Dublanc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